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

電子發佈公司通訊

自2025年4月17日起，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採納以下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之公司通訊[1]（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2]）之安排：

1. 公司通訊

倘登記股東已經同意且並未撤銷同意，我們將通過於我們網站www.ch.limited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司通訊的方式向我們之登記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包括中英文版本）。一份說明公司通訊已載於公司網站之登載通知將通過電郵方式發送電子版本，或倘我們並無獲得相關登記股東有效的電郵地址，則將以郵寄印刷本形式寄送予相關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請填妥隨附回覆表格（「回覆表格」，將以印刷本形式個別發送予登記股東）A部分並盡快交回我們股份過戶登記處[3]，以表示一般性同意我們通過於我們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方式向其發送有關資料。務請注意，倘我們於此要求發出之日起計28日內並無收到此要求回應，將視為相關登記股東已經同意。登記股東可隨時通過向我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不少於7日的書面撤銷通知撤銷其同意。

非登記持有人[4]如申請以電郵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已載於公司網站之通知之電子版本，請聯絡代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向其提供電郵地址。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我們將個別以電郵方式向我們之登記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包括中英文版本）的電子版本，或倘我們並無獲得相關登記股東有效的電郵地址，則將以郵寄印刷本形式寄送。登記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我們向　閣下的電郵地址發送我們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時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視為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登記股東請填妥回覆表格B部分並盡快交回我們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表示同意我們以電郵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倘我們並無收到　閣下同意，我們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只會通過郵寄印刷本形式發送予　閣下，並隨附尋求其同意之請求，以便我們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a)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書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回覆或申請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尋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作為本公司股東擬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3]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電郵：chh32-ecom@vistra.com，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

[4] *非登記持有人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乃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其希望收到本公司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的人士或公司。*

3. 索取電子版本或印刷本

儘管我們作出電子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登記股東於收到公司通訊之日起計28日內可通過填妥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或印刷本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載於我們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並交回我們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索取通過我們網站收取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印刷本。我們會於收到此申請之日起計21日內將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倘申請表格內已註明電郵地址）或印刷本（如適用）發送予相關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於收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子版本之日起計28日內亦可通過填妥申請表格並交回我們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收取印刷本。我們會於收到此申請之日起計7日內將所要求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發送予相關登記股東。

務請注意，年內對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作出的所有申請，除非被撤銷或取代，否則將於同年12月31日失效。

4. 要求提供電子聯繫方式

我們需要徵求我們之登記股東的電子聯繫方式。在獲得所需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將使用該等電子聯繫方式向我們之登記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已載於公司網站之通知及通過電郵方式向我們之登記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子版本。登記股東請填妥回覆表格C部分以提供其目前的電子聯繫方式並盡快交回我們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務必提供準確有效的電子聯繫方式。倘並無提供電子聯繫方式，或所提供的電子聯繫方式無效或無法送達，則公司通訊已載於公司網站之通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只會通過郵寄印刷本形式發送予相關登記股東，並隨附徵求其電子聯繫方式之請求，以便我們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協助，請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我們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郵至chh32-ecom@vistra.com。